

#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平人社〔2011〕145号

---

##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平顶山市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遵照执行。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统一的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制度，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是全面推行就业实名制，保障劳动者跨地区享受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和就业扶持政策的重大举措，是进一步提升公共就业服务水平和做好就业工作的基础性工作。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充分

认识做好《就业失业登记证》发放和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理顺工作机制，健全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工作职责，做好人员、设备的配备准备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工作顺利进行。

**二、做好工作衔接。**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停止发放原《河南省就业失业登记证》、原《失业证》。持有《再就业优惠证》、《失业证》、原《河南省就业失业登记证》的人员，应于2011年12月31日前，到户籍所在地或常住地县级以上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换发全国统一的《就业失业登记证》。在换发时应将原证件的信息及享受政策情况、原证编号转记在新证中。换发《就业失业登记证》不改变正在享受的就业扶持政策审批期限，不影响其继续享受相关就业扶持政策。在《就业失业登记证》新发或换发期间，劳动者可以正常进行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申请享受相关就业扶持政策和接受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从2012年1月1日起，劳动者原持有的《再就业优惠证》、原《河南省就业失业登记证》、《失业证》一律作废。

**三、及时上报信息。**为做好《就业失业登记证》发放管理信息统计工作，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将办证事宜落实到人，并于每月月底前按统一要求向市局就业促进办公室报送“《就业失业登记证》发放情况统计表”和以电子邮件形式

报送“《就业失业登记证》发放台账”。全省统一开发的《就业失业登记证》发放管理信息系统操作方法及上报办法另行通知。

四、抓紧开展业务培训和政策宣传解释工作。《办法》下发后，市局将组织各县（市、区）有关人员开展业务培训，明确具体经办程序和操作规范，准确理解和掌握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各个环节，以及《就业失业登记证》各项栏目含义和填写办法等，将有关内容培训到每一位经办人员，在全市范围内实现《就业失业登记证》统一的申领发放流程、审验管理机制和服务标准规范。各县（市、区）要通过多种途径，大力宣传实施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制度、使用统一样式《就业失业登记证》的重要意义和作用。要重点依托基层服务平台，通过设立宣传栏、发放宣传材料、编制问答手册等形式，广泛宣传《就业失业登记证》的发放程序和凭证享受就业政策等内容，营造《就业失业登记证》发放使用的良好氛围。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在《办法》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要及时向市局就业促进工作办公室反馈。

联系人：苗晨光 田俊楠 赵远广

电 话：2978859 2978818（传真）

邮 箱：[pdszjyb@163.com](mailto:pdszjyb@163.com)

- 附件：1、《平顶山市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办法》
- 2、平顶山市《就业失业登记证》发放编码
- 3、《就业失业登记证》申领表
- 4、就业失业登记表
- 5、就业援助对象认定申请表
- 6、《就业失业登记证》发放台帐
- 7、《就业失业登记证》发放情况统计表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件 1

# 平顶山市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全市统一的就业、失业登记制度，积极落实就业政策，促进就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河南省就业促进条例》和《河南省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或劳动者自主就业办理就业登记，没有就业经历的城镇新成长劳动力和失业人员办理失业登记，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就业、失业登记和《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具体工作及《就业失业登记证》的发放及相关统计工作。

**第四条** 进行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的劳动者，可凭《就业失业登记证》按有关规定享受公共就业服务、就业扶持政策 and 申领失业保险金。

## 第二章 就业登记

**第五条** 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劳动者自主创业或灵活就业的，应在招用或实现就业之日起 30 日内，到当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办理就业登记。就业登记包括：用人单位录用登记和劳动者申报就业登记。

**第六条** 就业登记的内容包括劳动者个人基本情况、就业类型、就业时间、就业单位、建立或解除劳动关系情况等。

**第七条** 办理就业登记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用人单位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用人主体资格的材料；

（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的劳动合同（灵活就业人员提交常住地街道或乡镇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出具的就业认定证明）；

（三）户籍不在本地的劳动者，还需提供合法居住证明；

（四）劳动者居民身份证；

（五）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第八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招用劳动者的用人单位要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办理就业登记备案。

**第九条** 用人单位在工商注册地或单位所在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办理就业登记。自主创业、个体经营的劳动者及其雇工在经营所在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办理就业登记。灵活就业的劳动者在本人常住地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办理就业登记。

**第十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及办理退休手续，应于 15 日内到受理其就业登记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办理注销就业登记等手续。

### 第三章 失业登记

**第十一条** 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员，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其中，没有就业经历的城镇户籍人员在户籍所在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进城务工人员、非本地户籍人员在常住地稳定就业满 6 个月后失业的，在常住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

**第十二条** 失业登记的内容包括个人基本情况、失业时间、失业类型、求职意愿、失业保险待遇享受情况等。

**第十三条** 失业登记的范围包括下列人员：

- (一) 城镇年满 16 周岁，从各类学校毕业、肄业未就业的；
- (二) 从企业、机关、事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各类用人单位失业的；
- (三) 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或民办非企业业主破产或停止经营的；
- (四) 土地（林地）被依法征用后，人均耕地不足 0.2 亩的；
- (五) 军人退出现役未纳入统一安置的；

(六) 城镇刑满释放、假释、监外执行或解除劳动教养的;

(七) 进城务工人员、非本地户籍人员在常住地稳定就业满6个月后失业的;

(八) 其他失业人员。

**第十四条** 劳动者办理失业登记时除提供身份证外, 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 从各类学校毕业或肄业没有就业经历的, 提供毕业(肄业)证明和社区无业证明;

(二) 从各类用人单位失业的, 提供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

(三) 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或民办非企业业主等破产或停止经营的, 提供工商或民政部门出具的停止经营或注销登记证明;

(四) 劳动者失地(林)的, 提供县级以上国土资源或林业部门出具的人均耕(林)地不足0.2亩的证明;

(五) 军人退出现役未纳入统一安置的, 提供安置部门出具的证明;

(六) 刑满释放、假释、监外执行或解教的, 提供司法或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

(七) 进城务工人员在常住地稳定就业满6个月后失业的, 提供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的证明(劳动合同);

(八)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规定的其它材料。

**第十五条** 登记失业人员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公共就业

人才服务机构注销其失业登记：

- (一) 被用人单位录用的；
- (二) 从事个体经营、创办企业或民办非企业单位，并领取工商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的；
- (三) 已从事有稳定收入的劳动且月收入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 (四) 已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
- (五)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
- (六) 入学、服兵役、移居境外的；
- (七) 被判刑收监执行或被劳动教养的；
- (八) 主动申请终止就业要求或 3 次拒绝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的；
- (九) 连续 6 个月未与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联系的；
- (十)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 第四章 《就业失业登记证》的发放和使用

**第十六条** 《就业失业登记证》是记载劳动者就业与失业状况、享受相关就业扶持政策、接受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等情况的基本载体，是劳动者按规定享受相关就业扶持政策、接受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和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重要凭证。全国实行统一的就业失业登记证制度，《就业失业登记证》所记载的信息全国有效，

持证者可凭《就业失业登记证》跨地区享受国家、省统一规定的相关就业扶持政策。

**第十七条** 《就业失业登记证》的发放对象为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并进行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的劳动者；

外国人和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我市就业，其他法律法规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指定所属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负责《就业失业登记证》的发放管理和相关统计，并将《就业失业登记证》的发放机构、申请程序和手续向社会公布。

**第十九条** 《就业失业登记证》发放原则上实行属地管理。社会保险关系在市本级的单位，由市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负责办理。

**第二十条** 劳动者在申领《就业失业登记证》时，应如实向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提供本人相关信息和证明材料。

**第二十一条** 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应在受理劳动者申请后，应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及有效证件进行核实，符合条件的即办理就业、失业登记。确需进一步核实情况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办结核发《就业失业登记证》手续。

**第二十二条** 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在发放《就业失业登记证》时，应根据情况向发放对象告知相关就业扶持政策、公共就

业人才服务项目的内容和申请程序。

**第二十三条** 持有《就业失业登记证》的劳动者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接受服务、办理就业失业登记手续和申请享受相关就业扶持政策时，应出示《就业失业登记证》。

**第二十四条** 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就业援助对象认定、享受相关就业扶持政策等各类手续时应分别在《就业失业登记证》“就业登记情况”、“失业登记情况”内注明办理情况。对认定为就业援助对象的劳动者，应当在《就业失业登记证》中“就业援助卡”部分注明认定日期、认定的援助对象类别。对认定为已不属于就业援助对象范围的，应在“就业援助卡”中注明退出就业援助对象范围的日期和原因。

**第二十五条** 申请认定为就业援助对象的范围和应提供的材料：

（一）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提供“零就业家庭”认定证明。

（零就业家庭认定仍按平劳社[2006]83号文件办理）；

（二）距法定退休年龄十年以内的登记失业人员：提供居民身份证或档案材料等；

（三）连续失业一年以上的登记失业人员：提供失业登记证明；

（四）就业困难的高校毕业生：提供毕业或肄业证、“低保证”和社区出具的未就业证明；

（五）登记失业的残疾人：提供《残疾证》；

(八) 登记失业的县级以上劳动模范、军烈属：提供劳动模范、军烈属证明和社区出具的未就业证明；

(九) 登记失业需要抚养未成年人的单亲家庭成员：抚养人户口本及相关单亲家庭证明材料；

(十) 其他符合规定的就业困难人员。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或劳动者凭《就业失业登记证》申请享受相关就业扶持政策，审批部门应在“享受就业扶持政策情况”栏填写相应扶持政策内容及期限。

**第二十七条** 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在接受持证人员申请并提供就业服务后，应在“接受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情况”栏填写相应服务内容及时间。

**第二十八条** 参加失业保险的劳动者失业后，凭《就业失业登记证》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享受失业保险手续。

**第二十九条** 持有《就业失业登记证》的劳动者在个人基本情况（户籍和常住地址、学历、职业资格和专业技术职务等）、就业与失业状态等发生变化时，应持《就业失业登记证》和相关证明材料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办理相应的信息变更。

## 第五章 《就业失业登记证》的管理

**第三十条** 《就业失业登记证》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制，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印制，实行全国统一样式、统

一编号制度。证书编号实行一人一号，补发或换发登记证的，证件编号保持不变。各县（市、区）统一刻制“河南省平顶山市\*  
\*县（市、区）就业失业登记专用章”钢印及证件专用印章，并将印模以文件形式报送市局就业促进办公室备案。《就业失业登记证》未加盖专用章、钢印的无效。

**第三十一条** 证件编号共16位。其中，第1-6位为证件发放机构所在行政区划代码。7、8位为自定义编码，全省统一编为“00”；第9、10位为发放年份后两位；第11-16位为发证机构所在地区该年份发放证书的顺序编码。

**第三十二条** 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应设立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和《就业失业登记证》发放窗口。证件核发实行经办人负责制。要按照“谁发放、谁签名、谁负责”的原则，制定发放管理制度，并将经办人、审批人信息报市局备案。经办人、审批人要切实负起责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审核发放《就业失业登记证》。

**第三十三条** 《就业失业登记证》实行实名制，限持证者本人使用，严禁转借、转让、出租、伪造和涂改。

**第三十四条** 劳动者在失业、自主创业或灵活就业期间，《就业失业登记证》由其本人保管。劳动者被用人单位招录用的，其《就业失业登记证》由用人单位代为保管。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解除（终止）劳动关系的，应在办理相关手续后即将《就业失业登记证》交还劳动者。

**第三十五条** 《就业失业登记证》中相关记录页面记载内容已满的，由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予以换发。《就业失业登记证》遗失或损毁的，由劳动者本人向原发证机构报损，并在当地媒体公示，经原发放机构核实后予以补发。

**第三十六条** 《就业失业登记证》的发放、换发、补发均实行免费。

**第三十七条** 《就业失业登记证》实行年度审验制度，原则上谁发证，谁审验。

(一) 审验范围为正在享受就业扶持政策、失业保险待遇人员和就业援助对象；

(二) 审验时间统一定为每年的3月1日-4月30日；

(三) 审验应核实其就业失业状况、享受政策或援助等情况；

**第三十八条** 劳动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持有的《就业失业登记证》自动失效，并由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进行注销：

(一)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二) 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三) 移居境外的；

(四) 死亡或丧失劳动能力的；

(五) 终止就业要求、拒绝接受公共就业服务的；

(六) 应当失效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九条** 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应建立《就业失业登记证》发放台帐，及时准确记录发放管理信息，并将相关信息录

入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管理信息系统。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条**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进行劳动用工监察时，应检查用人单位办理就业登记情况。对未按规定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的用人单位，要责令限期改正，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一条**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在办理社会保险参保、发放社会保障待遇、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开展劳动合同鉴定、进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年审等业务时应查验《就业失业登记证》；未办理《就业失业登记证》的，应督促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办理。

**第四十二条** 建立健全部门协查制度，加强对《就业失业登记证》发放管理和落实政策的监督检查，杜绝弄虚作假、欺骗冒领、重复申领和重复享受政策等行为。对通过弄虚作假、欺骗冒领、出租、转让、伪造、租借、涂改、私自变更《就业失业登记证》的，停止其享受公共就业服务和就业扶持政策；情节严重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三条** 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及经办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借口，为难、刁难申请人。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向社会公布监督电话，对申请人的投诉要及时处理。

第四十四条 严禁违反规定发放《就业失业登记证》，严禁违反规定泄漏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个人资料信息。对违规变卖、滥发《就业失业登记证》、泄漏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个人资料信息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原《平顶山市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管理办法》（平劳社〔2009〕89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附件 2

## 平顶山市《就业失业登记证》编码

序号	单 位	编 码	样 码
1	市本级	410401	4104010011000001
2	汝州市	410482	4104820011000001
3	舞钢市	410481	4104810011000001
4	宝丰县	410421	4104210011000001
5	郟 县	410425	4104250011000001
6	鲁山县	410423	4104230011000001
7	叶 县	410422	4104220011000001
8	新华区	410402	4104020011000001
9	卫东区	410403	4104030011000001
10	湛河区	410411	4104110011000001
11	石龙区	410404	4104040011000001
12	新城区	410402	4104020011600001

注：登记证编号共 16 位。其中，第 1-6 位为证件发放机构所在行政区划代码；第 7、8 位为自定义编码，全省统一编为“00”；第 9、10 位为发放年份后两位；第 11-16 位为发证机构所在地区该年份发放证书的顺序编码。如新华区 2011 年第一本证为：4104020011600001。新城区证件编号暂使用新华区行政代码，为区分登记，将新城区登记证编号第十一位定为“6”。



## 附件 4

## 就业失业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户籍性质	农业口		非农业口		居民户口		联系电话				住宅电话				
											手机号码				
登记证编号															
家庭住址															
基本信息变更	变更日期		变更项目				变更内容								
就业登记	就业类型		单位就业口				自主就业口								
	就业单位名称														
	签订劳动合同		是口 否口		参加社会保险				是口 否口						
	合同履行期限		年 月 - 年 月												
	自主就业类型		个体经营口		灵活就业口		其他口		就业时间						
失业登记	登记失业时间						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是口 否口				
	失业类型		无就业经历口				就业转失业口				其他口				
	失业前单位名称														
	技能特长						培训需求								
	就业意向						薪酬要求								
	拟接受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内容		职业介绍口		职业指导口		创业服务口		职业培训口		其他服务口：档案托管口 劳动（人才）事务代理口 其他口				
提供材料目录	劳动合同□ 解除劳动关系证明□ 毕业证书（明）□ 参保缴费证明□ 工商营业执照（组织起来就业证书）□ 失地（林）证明□ 灵活就业证明□ 其他证明□：_____														
申请人签名	以上资料由本人填写，情况真实，并自愿接受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提供的就业服务。 签 名：_____ 年 月 日														
以下由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填写															
登记失业类型	1口 2口 3口 4口 5口 6口 7口： ①进城务工人员（含非本省户籍人员）口 ②其他口														
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期限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经办人意见：								审批人意见：							
(签名)：_____							(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盖章)							(盖章)								

说明：登记失业类型：1、从学校毕业或肄业；2、从用人单位失业；3、个体业主停止经营；4、失地、失林劳动者；5、退役且未纳入统一安置；6、刑满释放、假释、监外执行或解教；7、其他人员：①进城务工人员（含非本省户籍人员）在常住地稳定就业满6个月后失业的；②其他失业人员

## 就业援助对象认定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户籍性质	农业口 非农业口 居民户口	联系电话	住宅电话			
			手机号码			
登记证编号						
家庭住址						
登记失业时间			登记失业类型			
拟接受援助方式	推荐就业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性岗位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灵活就业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保险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主要成员	关系	姓名	性别	年龄	就业 失业	就业失业登记证编号
提供材料目录	“零就业家庭”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证 <input type="checkbox"/> 失业登记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 _____					
申请人签名	以上资料由本人填写，情况真实，并自愿接受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提供的就业援助。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_____ 年 月 日</div>					
以下由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填写						
援助对象类别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拟采取援助措施						
经办人意见:			审批人意见: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盖章)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盖章)			

**说明：就业援助对象类别：**1、城镇零就业家庭的成员；2、距法定退休年龄十年以内的登记失业人员；3、连续失业一年以上的登记失业人员；4、困难家庭中就业困难的高校毕业生；5、就业困难的被征地农民；6、失业的残疾人、城镇复员转业军人、县级以上劳动模范、军烈属和需要抚养未成年人的单亲家庭成员；7、其他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就业困难人员。



附件 7

## 《就业失业登记证》发放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20 年 月

单位：个、人

	省下拨《就业失业登记证》数量	报告期末发证数量					其他	期末结存《就业失业登记证》数量
			就业登记	失业登记	高校毕业生	进城求职农村劳动力		
本 期								
当年累计								
总 累 计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主题词：人力资源 就业 失业 登记 通知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1年7月21日印发